

###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五歲（4歲11個月16天~5歲11個月15天）

幼兒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足年齡： \_\_\_\_\_ 歲 \_\_\_\_\_ 個月  
 檢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核者：  輔導人員/社工簽名：  
 托育人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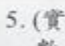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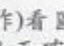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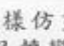
發展里程碑檢核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是」，若不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 註記（實作）的題項表示附有圖形，請實地測試，再紀錄兒童反應。		
★ 1. 能不須扶東西輕易地蹲下玩玩具然後恢復站的姿勢	是	否
2. 能跑（姿勢怪異或常跌倒均不算通過）	是	否
3. 能雙腳離地連續跳躍（雙腳必須能同時離地然後同時著地，若明顯的力量不對稱而造成兩腳高低不一，則不算通過）	是	否
4. 能不須扶牆壁或欄杆走下樓梯，一腳一階	是	否
5. (實作)看圖樣仿畫     中三個圖形（圖1：需線條不斷裂、無嚴重越線或間隙、角數目正確且轉彎無困難）	是	否
★ 6. 能夠向別人述說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如轉告老師交待的事，描述學校發生的事件等）	是	否
7. (實作)能說出四種顏色的名稱（圖2：用手依序指著紅、黃、藍、綠的圓圈並問「這是什麼顏色？」）	是	否
8. (實作)有「七個」的數量概念（圖3：要求兒童「請你用筆一個一個圈小黑點，圈到7個就停下來，把筆還給我」。兒童如果圈6個或8個，鼓勵兒童再檢查一次，以第二次表現計分）	是	否
9. (實作)能唸讀阿拉伯數字（圖4：用手依序指著5、8、7、4、6、3、9、2並問「這是什麼數字？」答對7個通過） 紀錄正確個數：_____ / 8	是	否
★ 10. 口齒不清，常要求再說一遍或由照顧大人傳譯才能聽懂	是	否
★ 11. 已能用句子表達，但說話明顯不流暢，十句話裡有兩句出現結巴現象，且持續半年以上	是	否
★ 12. 常常自言自語，或像錄音機一樣重覆說自己有興趣的事，不管別人的反應	是	否
13. 因為下列任一行為問題而在團體中顯得突出：如（1）上課無法維持在座椅上，走來走去或離開教室；（2）常常和同學或老師發生爭執對立衝突而被孤立、排斥；（3）通常自己一個人玩，不會主動交朋友；（4）完成工作、參與活動跟不上同學，常常需要別人特別協助等（若有，請圈選題號）	是	否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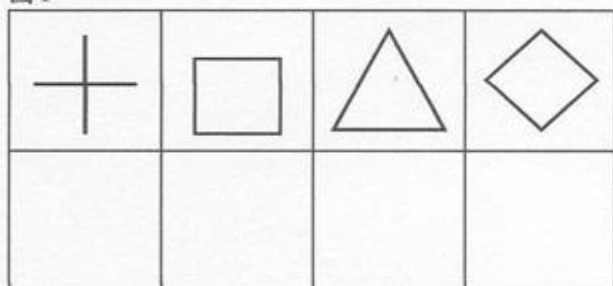


圖2



圖3



圖4



#### 注意事項：

※資料轉載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若通過以上發展里程檢核的所有題目，仍請隨著小孩的發展，按檢核表的年齡層持續追蹤檢核。
2. 若有以上任何二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或題號前有☆的任何一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或填寫人認為兒童有其他不尋常的功能或行為表現，建議父母帶孩子至各衛生所或兒童發展評估中心做詳細的評估與檢查，以確定是否為發展遲緩及了解原因。
3. 若以上只有單題落於網底欄，則最好於下個年齡層持續追蹤檢核，若持續仍未通過則需進一步測試。

~續下頁~

4. 托育人員(保母)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責任通報: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5. 若對幼兒發展有任何疑義請洽新竹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諮詢專線:

(1) 臺大新竹分院 03-5326151#3516

(2)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03-6119595#6040

(3) 東元綜合醫院 03-5527000 #1617